

合同编号

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布局优化
实施意见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云浮市林业局

乙方：广东汇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

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布局优化实施意见风险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云浮市林业局

乙方：广东汇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作依据

依据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》（云府〔2023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甲方委托乙方就《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布局优化实施意见》专项工作开展风险评估，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。

第二条 合同内容、责任和义务

2.1 合同内容

第一阶段：充分听取意见与资料收集，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

识别本次评估的核心利益相关方，范围涵盖桉树种植户、林地承包经营者及相关政府部门；针对性设计调研问卷，在云浮市各区县实施分层随机抽样，重点围绕林农收入结构、改造意愿、补偿政策诉求及潜在生计风险展开深度调研；由甲方邀请林农代表、企业代表，乙方邀请专家学者，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召开专题座谈会。

第二阶段：全面分析论证与风险研判，2026年2月14日前完成

在全面归集各类信息的基础上，项目组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对潜在风险开展分析。风险识别方面，严格对照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六大领域的相关要求，摸排《实施意见》落地过程中的各

类风险源与风险点，具体涵盖五大维度：生态环境风险、经济发展风险、社会稳定风险、公共安全风险、政治安全风险。

第三阶段：确定风险可控程度，2026年3月10日前完成

结合综合分析结论，我们将对各项风险的可控性开展专项评估。一方面，立足定性与定量分析成果，最终核定各风险点的综合风险等级；另一方面，结合现有法律、政策、技术及管理框架，研判各项风险在配套措施落地后的实际管控成效，将风险可控程度划分为“整体可控”“部分可控”“基本不可控”三个等级。

第四阶段：编制风险评估报告，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

全面梳理评估全流程，撰写形成《风险评估报告》，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初稿；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经修改完善后，于2026年4月20日前将终稿正式呈报甲方。

2.2 双方责任、义务

1. 甲方

①协助乙方推进风险评估全流程工作，在意见征集、问卷调查实施及报告编撰等关键阶段，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与数据。

②向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下发配合开展评估工作的通知，并提供各区县对应工作的主要对接人及联系电话。

③协助乙方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及专家评审会。

④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与金额，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

乙方责任与义务

①依照相关规范完成《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分改造和布局优化实施意见》的风险评估全流程工作，并编制风险评估报告。

②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《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分改造和布局优化实施意见》风险评估报告为乙方独立完成，不会受到第三方侵权之诉或权利主张，该报告所有权归属于双方。

2.3 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方案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否则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4 乙方提供的报告必须达到甲方要求，如不合格乙方需对报告进行修改，以达到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成果

完成《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分改造和布局优化实施意见》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，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文本3套及电子文档。

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

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《云浮市桉树低质低效林分改造和布局优化实施意见》风险评估报告终稿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格

项目总价人民币陆万元整(¥:60000.00元)。(总价包含问卷调查、专家论证、文本编写、差旅补贴、税金等一切完成本服务全流程工作的所有费用)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6.1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(¥:30000.00元)，作为前期调查费用；

6.2 正式提交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 30000.00 元）。

6.3 本合同的经费由财政拨款，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按合同约定向财审部门提交申请支付资料后，视为甲方已按合同履行按时付款义务，乙方不得为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除去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政策性变化、地震、泥石流、海啸等自然灾害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7.2 甲方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7.3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八条 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；
2.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均已完成合同中各自的义务终止；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4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合同签署页]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云浮市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汇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

房之一222房（仅限办公）

邮编：510520

电话：020-89286810

开户名称：广东汇林生态科技有
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

开户账号：3602187309100103937

税号：91440101MA5CJG5L8C